

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枣建审改字〔2021〕13号

关于明确施工图数字化联审工作的通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城乡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工业信息化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各专业经营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各区（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坚决落实省、市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反馈要求，现对施工图数字化联审流程进行优化提升，将各专营单位纳入线上联审平台，真正实现施工图并联审批、结果互认，请遵照执行。

一、适用范围

全市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提供与规划许可（或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的分期建设方案）规模一致的所有建设工程全套图纸及其他技术资料。

二、申报材料

（一）勘察审查申报材料

- 1.工程勘察合同；
- 2.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二）施工图审查申报材料

- 1.工程规划许可证；
- 2.审查合格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3.项目全套施工图图纸(含配套专营设施图纸,包括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专业等)、计算书；
- 4.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根据项目性质提供):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大型,或依法需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消防设计审查的政府投资中型房屋建筑工程)的初步设计审查批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复;具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的专家评审意见;
- 5.全套结建式人防工程施工图及计算书。

上述材料(除施工图图纸上传 DWG 格式外)均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到数字化审查系统中。

三、审查流程

（一）网上办事大厅登记项目获取工程代码

建设单位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省级网上政务大厅枣庄站点,登陆网址:<http://zzzwfw.sd.gov.cn/zz/public/index>,切换至枣庄站点,通过网站底部“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

(以下简称“网上办事大厅”)网上窗口注册并登入,进行项目登记后查询项目获取工程代码用于数字化审查系统的报审。
申报步骤:

1.登记项目步骤(工改系统内无项目需登记):

项目申报—我要登记—新建建设项目(中央代码为发改委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赋码)—填写项目信息和建设单位信息—提交—系统生成工程代码;

2.查询项目工程代码步骤(工改系统内已有项目进行查询):

申报情况—我的项目—查看项目的工程代码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技术咨询电话:18910971501、15210737661(微信同号)

(二) 枣庄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流程

1、建设单位登录枣庄市勘察设计院网 <http://www.zzkcsj.com>, 枣庄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入口 <http://60.214.99.138:808> 进行注册立项。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对项目所含图纸种类进行勾选,确定房屋建筑施工图及配套专营设施设计单位。根据系统提示上传相关证件扫描件,由设计单位(含专营设计单位)或勘察单位上传 PDF 或 DWF 图纸、计算书及其他相关资料,推送至属地政务中心(人民防空事务中心)进行政策性审查,属地政务中心(人民防空事务中心)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性审查,符合条件推送至图纸审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相应图审单位);不符合条件退回建

设单位进行整改。

2、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图纸审查(含专营设计图纸审查)

1) 图纸审查由施工图(勘察)和人防审查、专营审查组成,各项审查并联同步开展,任一项未达到审查要求图纸审查中心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人防审查、专营审查机构对其出具的审查意见负责。

2) 图纸审查中心对推送图纸进行资料核查,符合条件的进行施工图审查,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退回属地政务中心后退至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施工图审查时限中、小型工程为7个工作日,大型工程为10个工作日,勘察为6个工作日。

3) 人防工程审查单位对上传图纸内容进行初步筛查,符合条件的进行图纸审查,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退回属地人防单位后退至建设单位进行整改;人防审查时限中、小型工程为3个工作日,大型工程为5个工作日。

4) 专营审查单位对上传图纸内容进行初步筛查,符合条件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退回属地专营单位后退至建设单位进行整改;专营审查时限为5个工作日,所有专营审查单位审查通过后,图纸审查中心可导入使用。

5) 上述审查过程确需复审的,复审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审查合格后,图纸审查中心向建设单位出具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人防、专营或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人防)审查报告。

四、责任分工

有效落实施工图并联审批改革，是优化营商环境“建筑许可”一级指标的重要考核内容。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立足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发展大局，各负其责，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务必于9月27日前完成平台接入，确保实现施工图并联审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牵头协调调度，对各部门（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通报，并作为市直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相关指标的打分重要依据；市城乡水务局负责督促供水、排水等专营单位纳入施工图联审平台审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通信专营单位纳入施工图联审平台审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燃气、热力等专营单位纳入施工图联审平台审查；市人防办负责人防工程纳入施工图联审平台审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负责供电工程纳入施工图联审平台审查。

咨询电话：市建科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中心 0632-8665868，
技术服务 0631-5235188

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印发